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调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12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深圳市宝安区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姚秀珠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欣
- 4. 其他信息：

#### 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仁达电子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冯坚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- 4. 其他信息：

(三)基本案情：

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，原告依照被告的要求供货，被告均已收讫。截止起诉之日止，被告共计拖欠原告货款 2303615 元，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，但被告一直拖延，至今未支付。

(四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230361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为 12093.2 元）；以上共计：2315708.2 元。

2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（2018）粤 0306 民初 11421 号“民事调解书”，结果如下：

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18）粤 0306 民初 11421 号，本案经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原、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止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 2303615 元。

（二）被告应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，支付原告货款和逾期利

息共 631079.68 元，其中款项为 2017 年 9 月到期货款 211235 元和 2017 年 10 月到期货款 304332.4 元以及 2017 年 11 月到期货款 525997.6 中的 100000 元，共计 615567.4 元，逾期利息共计 15512.28 元（利息以未付货款总额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）。

（三）被告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，支付原告贷款和逾期利息共 900134.87 元。其中款项为 2017 年 11 月到期货款 525997.60 元中的剩余款 425997.6 元和 2017 年 12 月到期货款 452700 元，共计 878697.6 元，逾期利息共计 21437.27 元（利息以未付货款总额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（四）被告应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，支付原告贷款和逾期利息 587365.11 元。其中款项为 2017 年 11 月到期货款 577937.50 元，逾期利息共计 9427.61 元（利息以未付货款总额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）。

（五）被告应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，支付原告贷款和逾期利息 235187.42 元，其中款项为 2018 年 1 月到期货款 231412.5 元，逾期利息为 3774.92 元（利息以未付货款总额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）。

（六）若发生被告未按上述约定期限还款的，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欠款及利息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，且被告需向原告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。

（七）本案的诉讼费人民币 25326 元（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），投保费 2316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均由被告承担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付清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。

#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的调解，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相关资金的回笼，减少公司坏账准备金额，提高公司利润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
- （二）《调解协议书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